2024年东方市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1.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代表妇女参政议政，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负责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培养、推荐女性人才，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规划和实施。

（二）负责指导基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三）负责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负责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四）负责组织宣传和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各类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制教育宣传，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组织基层妇联开展各类评优推荐及创建活动。

（六）负责推动本部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广大妇女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积极参与信用档案、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等活动。负责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七）负责动员和团结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开发妇女人力资源，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八）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妇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妇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市妇联的内外协调、政务服务、事务管理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及文稿，审核对外发文；负责督查催办、信息编办、统计审计、文电处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等文秘事务；负责会议组织、后勤服务、固定资产、节能减排、生育健康、值班值守等行政事务；按规定承担财务管理职能；协调、统筹综合性调研工作；负责全市妇联信息的采编和统计工作；负责市妇联的机构编制、人事及档案、工资管理等工作。

（二）组织联络部。负责妇联组织建设，联系、指导社会各界妇女组织；负责制定、实施妇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妇女干部教育培训；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妇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全市妇联组织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妇联与各民主党派、群众

团体妇女组织及非公有制经济、民族宗教等女性代表人士的统战联谊工作。

（三）宣传和权益部。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和妇联工作；调查研究妇女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的思想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指导创新妇联网络和新媒体工作，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市妇联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妇联通、抖音等新媒体业务；负责向妇女群众和社会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提高妇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负责处理妇女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向妇女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妇女群众反映的矛盾和问题，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参与禁毒、反拐、扫黑除恶、预防艾滋病、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四）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负责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实施海南省家庭教育工作规划、计划，开展家庭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开展女童工作，促进女童发展；组织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及为儿童献爱心、办实事、办好事等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和教育成长的活动。

（五）妇女发展部。负责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发妇女人力资源；做好妇女文化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妇女的文化科技素质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扶贫和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村妇女依靠科技致富；配合开展下岗、失业女工再就业培训和再就业工作；组织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等活动，引导广大农村妇女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化农业生产，引导广大城镇妇女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的仅为部门，不含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4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9.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6.6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2.9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9.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8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妇女联合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6.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4.6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0.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5.13万元，占73.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79万元，占10.57%；卫生健康（类）支出20.82万元，占10.59%；住房保障（类）支出9.87万元，占5.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8.58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1.2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1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4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0.74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4.27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0.19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0.01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9.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0.18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5.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本部门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3.3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本部门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9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4年“三公”经费在总量较上年下降的基础上，根据市级财力及本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1.65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4年“三公”经费在总量较上年下降的基础上，根据市级财力及本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外市县业务对口部门、与我局业务相关的研究机构、市内相关部门项目调研、考察、交流等接待任务。

五、关于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2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64.2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2.85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2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64.28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支总预算219.46万元。

七、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入预算219.4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61万元，占89.5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2.85万元，占10.4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81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1.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5.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64.28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支出预算21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61万元，占75.46%；项目支出53.85万元，占24.5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8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4.6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4.48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东方市妇女联合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东方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东方市妇女联合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市妇女联合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东方市妇女联合会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6.61万元、政府性基金22.8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纪检监察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等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以及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